

附件 11: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（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人民政府）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哈拉玉宫镇2025年村级道路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哈拉玉宫镇2025年村级道路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孙亮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1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 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 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376 万元资产总额 1272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2 日

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